

世新大學電話及簡訊相關業務申請表

申 請 單 位		日 期	年 月 日
申 請 人		連絡電話	
申 請 單 位 主 管		E-mail	
申 請 項 目	☐ 1.新增分機號碼____線 ☐ 2.校內單位申請簡訊帳號 ☐ 3.個人專線電話____線(裝機及每月月租、通話費自付) ☐ 4.校內單位申請專線電話____線 ☐ 5.其他：		
簡 述 原 因			
裝 設 地 點			
總務處 事務整備組	副 總 務 長	主 任 秘 書	校 長
會 辦 單 位	總 務 長	副 校 長	

備註：1.申請第一、二項分機電話及簡訊帳號者，至總務長核決。

2.申請第三項及第四項專線電話者，皆須經校長核決。

3.申請第三、四項者，經核決後，請備妥申請人印章及雙證件影本(身份證+任一證件)委由事務整備組承辦人員代辦。